

二零零一年增补校舍分配工作
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营办资助或直接资助学校

填写本表格前，请细阅载于附录 I 的填表须知。

(请在适当方格填上「✓」号。每份表格只可申办一种类别学校。)

申办学校类别：	资助学校	直接资助学校
小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中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中学暨小学(同一校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同一地区的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开办以中四及中五课程为主之直接资助中学	不适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属意的办学地点：

(请参阅附录 II) _____ (按优先次序排列)

没有特别选择

申请团体的注册名称：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

联络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电话号码： _____ 传真号码： _____

所需文件：

夹附于后

1. 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
2. 申请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
3. 申请团体的免税证明书
4. 申请团体所开办的学校或非牟利社会服务机构一览表(须列明学校或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及所属类别)
5. 拟议的办学计划书(连同所有附件应不超过四十页，申办中暨小学者也应不超过六十页)以及不超过三页的摘要

教育署

二零零一年七月

如获分配校舍，申请团体承诺会：

就资助学校而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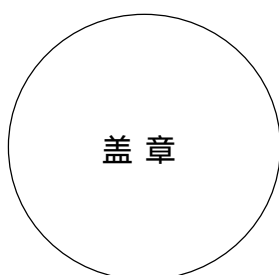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推行各项教育新措施，包括小学全日制、使用中文作为教学语言、校本管理等；以及
- (b) 承担新校购置家具及设备的全部费用。

就直接资助学校而言

- (a) 承担营办学校的费用，包括购置家具及设备的全部费用；
- (b) 推行教育署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；以及
- (c) 按照当局就直接资助学校订明的标准，维持办学水平。

就开办以中四及中五课程为主之直接资助中学而言

- (a) 主要开办中四及中五课程；
- (b) 承担营办学校的费用，包括购置家具及设备的全部费用；
- (c) 推行教育署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；以及；
- (d) 按照当局就直接资助学校订明的标准，维持办学水平。



申请团体代表的姓名

(中文) : _____

(英文) : _____

签署 : _____

日期 : _____